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申請協會（團體）廉潔告知書

申請協會（團體）：

_____

申請補助計畫(活動) 名稱：

_____

茲向受補助團體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署補助貴會金額新臺幣：_____ 元(可免填)。

二、貴會請確實瞭解接受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，各項申請執行確依政府有關法規辦理，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在規定期限內，檢附合法單據向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覈實報銷，如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，或不法挪用、虛報、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，均涉及刑事責任。

三、本告知書填妥後請附於申請文件併同遞送。

四、相關刑法條文:第 214 條(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)、第 216 條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、第 336條第 2 項(業務侵占罪)及第 339 條第 1 項(普通詐欺罪)之內容(詳如附註)。

申請協會（團體）蓋章：

理事長（或負責人）簽章：

填報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

一、**刑法第 214 條(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)**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二、**刑法第 216 條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**：「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」

三、**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(業務侵占罪)**：「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四、**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(普通詐欺罪)**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